

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甄選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全國學生美展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

- 一、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甄選計畫。
- 二、甄選學生各類優勝作品，代表學校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新北市分區賽】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高、國中部學生(包含國中部直升班學生報名高中組)

二、【校內徵選及收件作業時程】：

比賽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。

→報名日期及方式：113 年 7 月 1 日~9 月 13 日止。

步驟①先至線上 google 雲端報名表登記(最多登記參賽二個類別，每類限一件參賽作品)雲端連結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ln6uCx4mkz1wE2Kln18f2-JS7jA92xqW40S30dEkypPg/edit#gid=116756693>

步驟②請確認是否有上網報名及填報參賽資料，確認後開始準備作品，並於收件 9 月 14 日截止日前繳參賽作品(繳件時填寫背面請浮貼二張報名表)。

相關訊息公告於校網：(學生園地-學生美術比賽專區)或(招生訊息-國中部招生-美術比賽專區)或(招生訊息-高中部招生-美術比賽相關專區)。

→作品收件日：8 月 30 日~9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

→繳件處：學務處訓育組

1. 比賽類別：國中組及高中組皆有六類：分別為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。

2. 繳件規格：規範如下，作品背面左下角浮貼參賽作品黏貼表。(繳件時填寫 Word 檔張貼報名表)，高中參賽需繳交 200 字心得「電子檔」。

3. 校內評審日期：113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一)~9 月 20 日(星期三)

4. 校內獲獎作品將代表參加 113 學年全國學生美展新北市西區市賽及全國賽。

5. 作品送件日 113 年 10 月 4 日下午（西區市賽，依領隊會議修正日期）

6. 作品退件日期：113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辦理退件。（依領隊會議修正日期）

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：【依全國學生美展比賽規則彙整】

西畫類	1.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3. 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
書法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x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68公分x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4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平面設計類	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39公分x108公分或78公分x54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作品一律裝框。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3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78公分x108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4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5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6. 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
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得超過四開畫紙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3. 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
水墨畫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0-35公分x60-70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 3. 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4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5. 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						
版畫類	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公分x120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<u>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</u>。 3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4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<table><tr><td>1/20</td><td>00</td><td>王小明</td></tr><tr><td>第幾件/數量</td><td>題目</td><td>姓名</td></tr></table> 5. 高中（職）組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並註明版種（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）及材質（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板等）。	1/20	00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1/20	00	王小明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3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4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5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6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113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7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，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審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8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
五、評審：由本校美術老師共同擔任評審老師。

六、獎勵：

- 1、各類作品得獎區分為：

a、初選入圍學生，獲頒校內初選表現優異獎狀。

b、**優選各類(最多 5 名)學生作品，記以嘉獎一支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美展區賽。**

C、各類作品數量有送件限制，其評審結果由評審老師做最後評定。

2、國中組、高中組代表學校參加西區市賽或全國賽得獎者，依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獎勵辦法(只以獲最高獲的獎項登入獎勵)，榮獲名次、特優、優等與佳作者，頒發獎狀、記功嘉獎等獎勵。

七、書面資料公告至校網，可自行下載報名表

肆、本次甄選計畫，經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將依領隊會議公告之比賽日程後做修正後公告修正版)

※ **高中參賽需繳交200字心得「電子檔」，繳件時同時繳交電子檔**

※ **高國中參賽作品繳件時填寫參賽黏貼報名表二張（至學務處訓育組）**

※ **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(請用無痕膠帶。黏貼方式如圖示**

※ **繳交作品時填寫報名表兩份，高中組可以至校網下載報名表電子檔打200字心得**

